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6〕12号

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市宝山区水务 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有关区级项目法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市工作要求，大力推进质量社会共治，着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推动宝山区水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6年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沪水务办〔2026〕56号）精神，紧扣宝山区“质量领航 卓越宝山”质量月活动主题，立足全区水务工程建设实际，经研究，定于2026年9月在全区水务工程建设领域集中开展“质量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

二、主要内容

（一）深化主题宣传，厚植质量文化根基。

以“质量领航 卓越宝山”为统领，把学习宣传《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市委市政府《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上海实施方案》、水利部《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贯穿活动全过程，引导各参建单位和广大从业人员深刻把握质量强国建设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依托宝山区水务在建工程现场，统一悬挂“质量月”主题宣传海报和标语，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网络平台等新媒体阵地，多角度、立体化讲好宝山水务质量故事，让质量理念深入人心、融入日常，持续培育全社会关心质量、重视质量、追求质量的良好风尚。

（二）抓实质量培训，锻造专业队伍。

围绕水务行业新标准、新规范，集中组织《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宣贯解读，同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专题培训，推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在宝山区水务工程领域落地应用。举办2026年宝山区水务在建工程“质量月”培训会议，面向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参建单位从业人员，实施全链条质量赋能提升行动，坚持以训促学、以学促建，精准匹配企业发展需求，全方位增强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和一线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夯实水务工程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

（三）推进创优观摩，发挥样板引领效应。

坚持样板引路、以点带面，积极参加市水务开展的重大工程示范观摩活动，了解优质工程、典型工法和创新案例，系统学习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精细化、数字化成果以及新技术、优秀施工工法应用经验。搭建起质量管理经验交流共享平台，组织施工工艺观摩、质量管控专题授课、优秀企业管理模式分享等活动，推动各参建单位互学互鉴、比学赶超，着力打造精品工程、树立质量品牌，充分发挥优质样板工程的示范辐射和引领带动作用。

（四）严格市场监管，维护建设市场秩序。

坚持标后履约与市场准入并重，进一步强化宝山区水务建设工程标后履约管理，对转包、违法分包等市场违法行为保持“零容忍”。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对全区在建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市场行为的全过程监督，严肃查处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信用惩戒和结果运用，切实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环境。

（五）深化隐患整治，守牢质量安全底线。

按照《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开展水务建设工程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沪水务〔2026〕152号）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第一时间将中央考核巡查组反馈问题及追责问责交办单精神传达到每一个在建水务项目、每一家参建企业、每一名从业人员，以重大事故隐患典型案例为镜鉴，分

层分类开展专题警示教育。各部门和安全质量监督机构要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对照《关于切实做好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二三季度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工作提示》（沪水务安委办〔2026〕18号）要求，开展全覆盖、无死角隐患大排查，逐项对标对表、深查细照，着力发现和解决同类问题、共性问题。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建立“一点位一台账”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重大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由项目法人及时报送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并同步录入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系统，确保隐患整改闭环到位。

（六）健全风险管控，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以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为抓手，推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和责任全链条闭环运行。严格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301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2024年版）的通知》（办监督函〔2024〕591号）以及《上海市水务（海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意见》（沪水务〔2023〕352号）要求，结合宝山区水务工程建设实际，细化完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七）强化安全度汛，确保在建工程平稳度汛。

严格落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制度，健全

责任到人、履职到位的工作体系。细化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建立安全度汛重点项目清单，逐项落实落细度汛保障措施。项目法人要组织参建各方对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开展全面自查，突出对施工围堰、深基坑、水下工程等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的重点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信息管理系统”填报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八）保障工资支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深入开展水务建设领域治欠薪专项行动，畅通欠薪诉求热线和信访渠道，以线索促排查、以排查促治理，积极稳妥化解欠薪矛盾纠纷。全面深化实名制管理，督促全区在建水务工程现场务工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 3.0 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进退场信息和工资支付信息全链条、全覆盖监管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水务建设领域和谐稳定。

（九）推动技术创新，以数智赋能质量提升。

紧扣工程领域新质生产力培育方向，加快推进 BIM、数字孪生、无人机等技术在宝山区水务工程建设中的深度应用。大力推广建筑机器人、AI 环境监测、小曲率盾构等“四新”技术和智慧建造手段，聚焦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中的普遍性、瓶颈性问题，以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破解管理难题、提升管控效能，切实推动水务工程建设质量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区域产业链高质量发

展夯实基础。

（十）严格检查执法，保持质量安全高压态势。

组织开展“质量月”综合大检查，重点核查隐患清单对照排查是否全面、整改措施是否落实、闭环管理是否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及时上报。同步举办2026年宝山区水务在建工程质量管理交流会议，深入开展“质量月”联合检查专项活动。坚持问题导向、靶向发力，聚焦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易发、高发的项目，紧盯质量安全问题反复发生、整改不彻底的项目，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突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并记入诚信档案，形成有力震慑，确保全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扣“质量领航 卓越宝山”、“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水务工程高质量建设”活动主题，立足本地区、本单位水务工程建设实际，明确活动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强化沟通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质量月”各项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要充分整合各委办局、街镇园区、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力量，构建多元联动、共建共享的质量治理格局，推动形成政府统筹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社会广泛参与的现代化质量共治体系。

（二）注重实效导向，确保活动质量。

各有关单位要始终把质量摆在首位，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载体，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质量月”系列活动。要充分调动各参建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尤其要发挥中大型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要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切实将高质量发展理念贯穿到宝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的各环节、全过程，持续深化质量强区建设成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

（三）认真总结提炼，建立长效机制。

“质量月”活动结束后，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和经验做法，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请于2026年9月29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报送至宝山区水务局。要以“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将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推动质量管理从集中整治向常态长效转变，持续提升宝山区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6年9月9日